

关于特定减免税货物事后要求退税应予收取手续费的通知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/2021_2022__E5_85_B3_E4

[_BA_8E_E7_89_B9_E5_c27_2787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7_89_B9_E5_c27_27873.htm) 近几年来，我们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，陆续制定并实施了一些特定减免税办法。按照规定，这些准予减免税进口的货物，应在货物进口前向海关办妥减免税手续。但是，目前事先未按规定办妥减免税手续，事后要求退税的情况较多。为了促进有关单位提高工作效率，避免人力、物力的浪费，严肃退补税纪律，现决定自一九八四年七月一日起，对按照特定减免税办法可予减免税的货物，进口前未按规定向海关办理减免税手续，或者未将已办的减免税证明在申报货物进口时递交，海关因而予以征税的，可在三个月内持凭有关单证向原征税的海关申请退税。经海关核准后，可予退税，但应交纳人民币五十元的退税手续费。对于按照《暂行海关法》第120条和第138条的规定办理退税的，不收取手续费。该项手续费收入的帐务按规费收入处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